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久富财富为销售机构、在久富财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富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久富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久富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久富财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久富财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久富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久富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久富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久富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久富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久富财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久富财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久富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9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9，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久富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久富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久富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自2015年1月29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仅接受单笔金额超过2亿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必须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份。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2.0%÷（1+2.0%）=196.0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6.08=196.0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96.08=9803.9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03.92÷1.020=9611.6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转换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换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0）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唐燕/傅凌燕

电话：0571-87656056/0571-87659831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注：自2015年2月2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在浙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元债发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运企业有限公司在境外分次发行欧元债，相关公告请参见2015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15年2月3日起在境外召开关于上述欧元债首次发行的系列路演推介会。目前欧元债的定价，包括本金总额、发行价和票面利率等尚待确定，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发行是否完成取决于届时市场状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0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5年1月21日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

为了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展开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相关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展开尽职调查。因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尚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停牌工作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标题《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5-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及重组方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5】91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月26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月30日提前至2015年1月2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12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76.69%~502.51%	盈利：11,618万元
	盈利：约67,000万元~7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3元~0.066元	盈利：0.01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 年，钢铁行业形势持续严峻，品种和区域的不平衡性加剧，价格持续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提升产品创效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相应地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1月20日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靳伟、徐凝、张功焰、赵民革、刘建辉、唐荻、杨雄。其中靳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杨雄、张斌、邱银富。其中杨雄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樊剑、张斌、韩庆。其中樊剑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唐荻、樊剑、张功焰。其中唐荻为主任委员。

二、《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刘建辉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明、马金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李明、马金